



巫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巫山府办发〔2021〕8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因巫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新出台《巫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巫山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巫山府办发〔2021〕68号）、《巫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巫山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巫山府办发〔2021〕69号）、《巫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巫山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巫山府办发〔2021〕70号），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对《巫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巫山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巫山府办发〔2017〕132号）、《巫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巫山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巫山府办发〔2017〕94号）、《巫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巫山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巫山府办发〔2017〕89号）进行废止，废止时间从印发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巫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